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10477台北市民權東路三段6號7樓
承辦人：張蓁榛
電話：0225088005
傳真：0225094292
電子信箱：janechang@fsitc.com.tw

受文者：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08月01日

發文字號：第一金投信字第113000045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金管證投字第1130348070號.pdf、公告_核准施行日及修訂對照表.pdf)

主旨：本公司經理之第一金全球富裕國家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修訂得投資之範圍，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敬請 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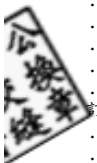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民國113年7月29日金管證投字第1130348070號函辦理。
- 二、旨揭基金增訂得投資於「應急可轉換債券（CoCo Bond）及具總損失吸收能力債券（TLAC Bond）」，謹訂於113年9月30日起開始實施。
- 三、本項修訂屬重大事件，修訂後資料說明如下：（一）基金信託契約對照表，詳如附件。（二）基金公開說明書可於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fsitc.com.tw>)下載。

正本：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銀行信託部、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土地銀行信託部、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瑞士商瑞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全球人壽保險股份

有限公司、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信託部、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法商法國巴黎銀行台北分公司、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中租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商香港上海匯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

副本：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地址：22041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1
8樓

承辦人：何靜玲

電話：02-87735100分機7159

傳真：02-87734154

電子信箱：doreen@sfb.gov.tw

受文者：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尤昭文先生
）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7月29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11303480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13UL05196_1_29105514520.pdf)

主旨：所請修正貴公司經理之「第一金全球富裕國家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部分條文及公開說明書一案，同意照辦，並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會證券期貨局案陳113年6月20日第一金投信字第1130000365號函及113年7月17日補充資料辦理。
- 二、請將旨揭基金修正後之信託契約，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78條規定於2日內辦理公告。
- 三、請依本會103年3月4日金管證投字第1030006568號函、107年8月3日金管證投字第10703270253號函，於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內容施行前30日，公告及通知受益人。
- 四、請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25條及本會93年11月11日金管證四字第0930005499號令規定，於本會同意函送達之日起3日內將修正後之公開說明書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五、檢附同意修正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如附件。

正本：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尤昭文先生）

副本：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劉宗聖先生）、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呂桔誠先生）（均含附件）

2024/07/29
13:35:04
電子公文
章

裝



訂



線

公告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29 日
公告文號：第一金投信字第 1130000442 號

主旨：本公司經理之第一金全球富裕國家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修訂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

說明：

- 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13 年 7 月 29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30348070 號函辦理。
- 二、旨揭基金增訂得投資於「應急可轉換債券 (CoCo Bond) 及具總損失吸收能力債券 (TLAC Bond)」，謹訂於 113 年 9 月 30 日起開始實施。修正後基金信託契約對照表，詳列如下表。修正後基金公開說明書可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fsitc.com.tw>) 下載。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一項 第二款 第一目	由外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由金融機構所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含應急可轉換債券(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 CoCo Bond)及具總損失吸收能力(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債券)及符合美國 Rule144A 規定之債券)及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債，並應符合金管會之禁止或限制規定。	第一項 第二款 第一目	由外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符合美國 Rule144A 規定之債券)及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債，並應符合金管會之禁止或限制規定。	明訂由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含應急可轉換債券(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 CoCo Bond)及具總損失吸收能力(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債券為可投資標的。
第一項 第四款	本基金得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惟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	第一項 第四款	本基金得投資高收益債券，惟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	配合金管會 111 年 1 月 28 金管證投字第 1100365698 號令修正有關投信基金投資外國有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現行條文	說明
				價證券範圍，本基金信託契約原使用之「高收益債券」一詞調整為「非投資等級債券」。
第一項第五款	前述第(四)款所稱「 <u>非投資等級債券</u> 」，係指下列債券；惟債券發生信用評等不一致者，若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投資級債券者，該債券即為 <u>投資等級債券</u> 。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前述「 <u>非投資等級債券</u> 」之規定時，從其規定： (以下略)	第一項第五款	前述第(四)款所稱「 <u>高收益債券</u> 」，係指下列債券；惟債券發生信用評等不一致者，若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投資級債券者，該債券即 <u>非高收益債券</u> 。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前述「 <u>高收益債券</u> 」之規定時，從其規定： (以下略)	配合金管會111年1月28金管證投字第1100365698號令修正有關投信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範圍，本基金信託契約原使用之「高收益債券」一詞調整為「非投資等級債券」。
第八項第一款	除投資正向浮動利率債券外，不得投資於股票、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及結構式利率商品；但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交換公司債及由金融機構所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不在此限；持有之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於條件成就致轉換、認購或交換為股票者，應於一年內調整至符合規定；	第八項第一款	除投資正向浮動利率債券外，不得投資於股票、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及結構式利率商品；但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不在此限，且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持有之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於條件成就致轉換、認購或交換為股票者，應於一年內調整至符合規定；	1.明訂由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為可投資標的。 2.將投資比例限制規定移至本條項第八款，爰刪除之。
第八項第八款	投資於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交換公司債及符合金融主管機關所定合格資本工具之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如應急可轉換債券(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 CoCo Bond))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新增)	將原第一款投資比例限制規定移列，並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27條第2項明訂投資符合金融主管機關所定合格資本工具之具損失吸收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現行條文	說明
				能力之債券之投資比例限制。
第八項 第九款	投資於應急可轉換債券(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 CoCo Bond)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具總損失吸收能力(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前開債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		(新增)	依據金管證投字第11003656489號函，明訂應急可轉換債券(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 CoCo Bond)及具總損失吸收能力(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債券之投資上限及應符合信評規定。
第八項 第十三款	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之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含應急可轉換債券(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 CoCo Bond)及具總損失吸收能力(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國內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八項 第十一款	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之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國內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因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含應急可轉換債券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 CoCo Bond)及具總損失吸收能力(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債券亦屬金融債券，爰明定之。
第九項	前項第(五)款所稱各基金，第(十六)款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	第九項	前項第(五)款所稱各基金，第(十四)款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	配合引用款次調整，爰酌修部分文字。
第十項	第八項第(八)款至第(十六)款、第(十八)款至第(十九)款、第(二十一)款至第(二十三)款及第(二十六)款規定比例、金額及信用評等之限制，如因有	第十項	第八項第(一)款、第(八)款至第(十四)款、第(十六)款至第(十七)款、第(十九)款至第(二十一)款及第(二十四)款規定比例、金額	配合引用款次調整，爰酌修部分文字。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現行條文	說明
	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及信用評等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第三十一條	通知及公告	第三十一條	通知及公告	
第二項第八款	<u>發生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第(三)款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u>		(新增)	配合現行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辦理。